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

※本人或兄弟姊妹目前已接受本會認助，請勿再重複申請！

一、基本資料（所有欄位務必寫清楚，不可空白。請以學生本人名字在郵局開戶，並附存簿封面影本）

學校名稱	學制	部	班級	年	班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	修業年限	年	學號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					
家長姓名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號碼	
	相互關係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	□自有□借住□租賃		住宅電話	
	實際居住地址			□自有□借住□租賃			住宅電話
學生 E-mail			家長 E-mail				
學生之郵局存摺帳號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		戶名：_____			局號 □□□□□□-□		
		身分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限郵局帳戶，請勿填寫師生儲金簿局帳號)			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-□		

## 二、家庭成員概況

1. **實際住在一起**的家人才需填寫，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……，若欄位不足請另加紙填寫。
2. 家人**有工作者**，請詳填在何處工作、工作性質、每月收入多少。
3. 家人**在就學者**，請註明就讀的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工讀收入。

稱謂	姓名	婚姻	年齡	健康狀況(請勾選)			目前就業或就學狀況 (做何事或就讀何校)	每月收入 (或近1年平均)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
三、是否為政府社會局所列**低收入戶**? 是(請詳填卡號與補助金額) 否。

卡號：\_\_\_\_\_ (請附影本)；補助金額：每月\_\_\_\_\_元(全戶總金額)

四、是否接受政府其他機關濟助? 是 濟助機關：\_\_\_\_\_ 每月\_\_\_\_\_元 否。

是否接受其他社福團體濟助? 是 濟助單位：\_\_\_\_\_ 每月\_\_\_\_\_元 否。

五、住屋狀況：\_\_\_\_\_坪(\_\_\_\_房\_\_\_\_廳)；每月費用(□房貸□租金)：\_\_\_\_\_元。

自有、配住、租賃、借住(與屋主關係\_\_\_\_\_)、違建、其他\_\_\_\_\_。

六、家庭是否有負債? 是(債務總金額：\_\_\_\_\_元；每月需償還：\_\_\_\_\_元) 否

## 七、清寒原因

(一) 負擔家計者：死亡 棄家 老邁 生病 經商失敗 學歷不高 其他

(二) 家庭：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 遭意外災害(請說明：\_\_\_\_\_ ) 其他

八、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？是\_\_\_\_\_族 否。是否有宗教信仰？是\_\_\_\_\_教 否

九、如接受本會認助，是否願意每月寫信給認助人表達感謝之意？ 願意 不願意

十、家庭狀況補充說明(填寫愈詳細愈好，未填者本會不予處理，欄位不足時請另加紙填寫)

(例如：詳述家庭經濟狀況，工作收入與債務的現況，家人健康情形……，以及申請認助的原因。

若父母離異請註明離異時間，以及目前有無連繫及提供生活費？父母中如有過世者，請註明生前工作性質、過世時間及原因)

--

十一、導師初審意見(本項請導師協助詳填，並審核學生填寫資料是否屬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)

### (一) 學生一般狀況

1. 在校課業成績：優 佳 尚佳 弱

2. 有無升學計畫：有 無

3. 工讀情形：有(時間：平日\_\_\_\_時~\_\_\_\_時；假日\_\_\_\_時~\_\_\_\_時。每月收入約\_\_\_\_\_元。 無

### (二) 導師說明(請就學生家庭狀況綜合描述，未填寫本會不予處理)

--

承辦人員蓋章 (聯絡電話)	承辦單位組長用印	承辦單位主任用印	校長用印
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且無誤			
申請學生簽名	申請學生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
		請確認第十一項已填且學生所填無誤	

※煩請承辦人檢查所有欄位皆有填寫且無誤，附上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二寸相片3張(背後填寫學校、姓名，並用迴紋針夾在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資料，簽請主任、校長核章免備文郵寄本基金會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。電話：27275925。業務承辦人：張健裕組長。  
(本表 105 年 08 月 30 日修正)